

建设项目清理整顿进展缓慢

环境保护部第七督查组在海南督查时指出

◆本报记者孙秀英

环境保护部环境执法监管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第七督查组日前对海南省开展督查。

督查组认为,海南省全力推进省域“多规合一”改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整体生态环境质量较好,环境执法监管等8项重点工作均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但督查组也指出,海南还存在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进展缓慢,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亟待加强等问题。

截至督查时,海南已完成清理整顿项目1100个,总完成率仅为25.2%,整体工作进展缓慢。督查组指出,目前,保亭、东方、定安、儋州、乐东等5个市县完成率不足15%,整顿任务很重。特别是保亭、定安、乐东3个县被海南省生态环保厅多次通报批评后仍无明显进展,工作严重滞后。

督查组要求,海南要严格按照“三个一批”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工作推进力度,确保按时完成清理整顿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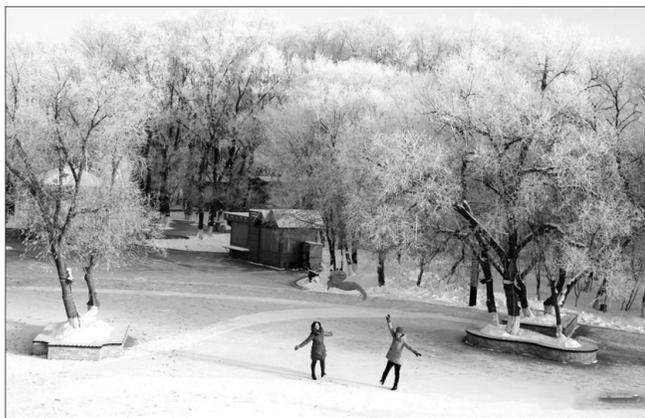
此外,督查组指出,海南省的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亟待加强。“除海口市外,其他市县环保主管部门和环境监察机构仍在设置和完善中,整体环境监管能力明显不适应当前工作要求。”

督查期间,督查组还深入海口市、澄迈县对11家企业和龙桥镇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4起涉嫌环境违法案件,涉及环保设施停运、未验先投、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10月28日,督查组发现澄迈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自10月19日以来,1号生产线脱硫、脱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同意擅自停运,烟气超标排放。

在海口,督查组发现桂林洋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浓缩池从今年5月开始停运,擅自外运处理污泥。

10月29日晚,督查组就存在问题向海南省生态环保厅反馈,海南省生态环保厅副厅长毛东利代表厅党组表示,对督查反馈的问题严格整改,对督查发现的环境违法企业及时依法查处,并按要求向环境保护部汇报,同时,将抓紧完善机构建设和能力建设。



已进入封冻期的黑龙江江河沿局部日前还未完全封冻,受水温和冷空气对流影响,江雾弥漫,沿江两岸随着江雾飘向呈现数公里大面积雾凇景观,吸引众多市民游人纷纷观赏拍照。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超八成的认同感从何而来?

闫海超



环保工作的重要成效是获得公众的认可。如今,对大气治理的成效,公众已经开始买账。

近日,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就京津冀协同发展,对3000名18岁~70岁的常住居民进行了民意调查,其中,北京、天津及河北各1000名。在关注环保领域的居民中,80.8%的居民认为突出成果是“空气质量好转”。

“超过八成”,高数字的比例,一方面反映了公众对环保工作的认同与支持;另一方面则反映出大气污染治理真抓实干,其成效已经开始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

环境治理成效需要贴近公众感受

“空气质量好转”的一个重要表现,往往是以数据来说话。

从京津冀开始协同治污的近几年来看,2014年我国专门成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2015年颁布实施《京津冀协同规划纲要》,选取这两年作为时间节点观察:2014年和2015年京津冀区域13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分别为42.8%、52.4%,同比分别提高5.3%、9.6%;PM_{2.5}年均浓度则分别为93μg/m³、77.1μg/m³;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为158μg/m³、132.2μg/m³。

通过比较这一组数字,不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伴随着京津冀一体化深入推进,区域间优良天数在不断增加,污染物浓度在不断下降,空气质量好转的趋势日渐明显。

而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数据也再次印证了这样的结论:今年1月~10月,京津冀区域13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61.2%,同比提高6.9%;PM_{2.5}浓度为59μg/m³,同比下降14.5%;PM₁₀浓度为77μg/m³,同比下降9.4%。

对于这样一种趋势,身处其中的公众,其自身感受也在随之发生着不小的变化。

回顾2014年,清华大学媒介调查实验室联合有关机构及专家,进行了“2014中国生态小康指数”之“京津冀居民生态感受调查”。调查活动以100分为满分,筛选京津冀地区居住半年或半年以上的居民从生态环境、宜居程度和空气质量3个方面进行打分,结果空气质量指数得分最低,只有44.6分。

从2014年到2016年,仅仅时隔两年,“超四成”变成了“超八成”,整整提高一倍。可以说,如果不是切实感受到空气质量的改善,单凭环保部门公布的监测数据,公众的认同感不可能发生这么大的变化。

质的改变还在于区域协同治污做到了以公众切身感受为出发点,真抓实干。这种改变不仅使环保部门摆脱了人们对监测数据与公众实际感受脱钩的诟病,同时也体现了“十三五”时期环保工作重点:以环境质量为核心贯穿到环境保护工作的各个方面,抓出一批实实在在的治理治理成果,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能受益,真切感受到环境质量的改善,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

协同治污重在一体化联动

能够得到公众的认可,京津冀地区在协同治污的过程中,除了将治污措施升级加码以外,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协同治污以来的不断探索与创造,尤其是污染联防联控协调机制的建立。

目前来看,京津冀13个城市对空气质量可以做到统一预报、统一重污染预警分级,共同应急联动,实现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制度化运行,针对区域性大范围重污染,多次组织实施了应急联动;区域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北京南四区和河北保定、廊坊等地的监测站点已经多达1400多个;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并上线试运行,实现了区域各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等信息共享。

2015年,北京市与保定市、廊坊市,天津市与唐山市、沧州市分别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治结对合作工作机制,签订了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合作协议。京津冀环境执法与环境应急联动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制度也于2015年正式成立,区域联动执法机制初步形成。

可以说,正是由于这些举措的充分运用与发挥,使得京津冀区域间大气污染防治在执法、督查、问责方面变得更加有力、有效。

对于空气治理三大重点区域之一的京津冀,一部分人群带来的“超八成”空气质量改善认可率,给了当前的环保工作者以极大的鼓舞。

但也要清楚地看到,近年来,我国污染物排放虽然得到一定控制,污染治理不断下降,然而相比公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

大气污染治理进入攻坚阶段,面对机遇,迎接挑战

为了缩短这样的差距,让公众真正享有环境质量改善的获得感,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今后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需超过80%。这也意味着,到2020年大部分城市需要基本实现日均值达标。

面对如此高的达标率,当前的实际情况是怎样的?

有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空气治理三大重点区域中,只有珠三角区域9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超过了80%,达到89.2%,长三角区域25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为72.1%,京津冀区域13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仅为52.4%。

这样的现实条件下,“80%”的目标究竟能不能完成?实践起来难度有多大?

对此,国家城市环境污染防治研究中心研究员彭应登指出,从目前的空气质量水平来看,5年后要想实现优良率80%的目标,难度不小。他认为,空气质量好的城市未来改善的幅度会很小,而污染集中的区域,如京津冀、长三角等,经过2013年、2014年和2015年3年的治理,治理难度可能会越来越大。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吴舜泽也明确表示,实现80%的目标,一方面需要空气质量比较好的城市继续保持,达标比例保持在80%以上,甚至90%以上;另一方面需要空气质量比较差的城市迎头赶上,提高达标率。

一方面是严峻的环境形势需要面对,一方面是既定的高指标任务需要完成。接下来,大气污染防治需持续攻坚,协同控制,把责任细化落实到各级政府,具体落实到每年。

而对于地级及以上城市需要做到的是,在各自的范围内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制定达标计划,落实责任,强化治污措施,并以公众的实际感受作为空气质量考核的依据和治理目标。

本报记者郭薇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部近日联合发布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针对《规划纲要》的编制和实施,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问:如何评价过去5年我国环保科技的进展和成效?

答:“十二五”期间,国家继续实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水专项),不断加大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对环保科技的支持力度,较好地完成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是围绕水、大气、土壤、生态、核与辐射安全、环境健康等领域积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加强技术创新,科技成果丰硕。截至2015年底,共有675项基础理论类、软科学类和应用技术类成果获得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登记。“有机废物生物强化腐殖化及腐植酸高效提取循环利用技术”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环境一号卫星环境应用系统工程”“湖泊底泥污染控制治理理论与应用”“中国生态交错带生态价值评估与恢复治理关键技术”等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10项成果获得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其中一等奖30项、二等奖120项、三等奖158项,科普类两项。

二是科技成果有效支撑了环境管理。水专项成果支持了一批水环境领域国家政策、标准的制定,如《江河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技术指南》《河流生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指南》《河流生态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指南》等,有力支撑了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编制、实施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污染减排、水质改善和水环境修复。依托《清洁空气研究计划》,先后制定发布《大气细颗粒物(PM_{2.5})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8个技术指南,为污染物总量减排、空气质量达标等提供了核心支撑。

三是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成果,快速提升了国产监测仪器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如环境中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监测设备,国内产品已占市场份额60%以上。利用高分一号卫星平台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开展灰霾、大气污染源排放和湖泊水华等遥感监测应用。农用地、工业场地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修复等研究成果为我国《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等标准出台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修订提供了技术基础等。与此同时,环保科研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创新人才培养取得新进展。

问:国际环保科技发展对我国“十三五”环保科技有何启示?

答:充分了解国际环保科技发展趋势,找到我国的差距和方向,是制定《规划纲要》的重要参考。近年来,国际上环保科技发展趋势体现在3个方面:

一是更加关注生态环境和人群健康问题。欧美发达国家已经过工业化高速发展时期,常规污染问题得到了解决,现阶段重点关注环境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问题。

二是更加注重解决复合性、系统性环境问题。环境问题需要系统解决,国际上环保科技已从单要素转向多要素综合研究,从局部地区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提升环保科技创新能力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解读

污染防治向区域尺度甚至全球尺度生态环境问题研究转变。地球系统科学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进展,初步建立了以全球变化研究为目的的全球立体观测体系和研究网络,为各级政府提供了科学服务。

三是更加注重多领域新技术的融合与应用。环保科技将绿色技术融入各行业各领域,分子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信息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在环保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和深入,突破了一批环境质量改善关键治理技术和环境管理技术,促进了环境质量监控、预警和环境风险控制技术的创新发展,环保科技与新技术的不断融合进一步带动了环保产业发展。

为此,我国的环保科技既要充分吸取和借鉴国外已有的先进成果,用来解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类似问题,同时,要结合我国自身环境问题的特点,研究适合我国国情的科技解决方案。

问:“十三五”期间我国环境保护对科技工作有什么新要求?

答: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此同时环境承载力已达到或接近上限,环境保护面临着诸多挑战。我国已进入环境高风险期,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更加突出,守住环境安全底线的任务尤为艰巨。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建设生态文明迫切需要依靠科技创新突破资源环境瓶颈,环保科技要紧密围绕环保中心工作,大力推动创新发展,为改善环境质量保驾护航。《规划纲要》主要考虑了3个方面的科技需求:

一是识别环境演变成因机理。充分发挥环保科技的基础性、前瞻性和引领性作用,探明水、大气、土壤污染成因与作用机理。针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公众健康的重大环境问题,研究复合生态毒理效应,探索环境风险评估、控制和监测预警技术。针对环境质量标准制订的科学基础,进一步完善环境基准理论、技术与方法以及支撑平台。

二是攻克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技术,支撑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水、大气、土壤污染治理三大战役要求,突破以环境质量为约束的污染负荷削减、环境修复以及区域联防联控技术。突破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恢复与重建、综合评估与可持续管理技术方法,建立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的控制与管理技术体系。

三是推进环保科技体制改革,提升环保科技创新能力。要完善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科学观测研究站创新机制,建立开放的科研数据共享平台,推动产学研深入融合。

问:我国“十三五”环保科技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十三五”环保科技发展要遵循以下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立足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以解决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为依托,提升我国环保科技创新能力,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环境保护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主要工作原则:一是理论创新与技术支撑相结合。通过基础研究和理论创新,探索新型环境问题,深化对现有环境问题成因和机理的认识,引领环保工作的开展。通过环境治理技术研发和环境管理技术研究,突破关键和成套技术,建立环境管理的基础数据、模型和方法,为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提供支撑和服务。二是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面向国家环境保护目标,围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中可能遇到的重大热点、难点问题,加强环境保护和监管体系关键技术研发,促进发展方式的转变,支撑环境质量改善,保障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三是科技创新与体制创新相结合。既要鼓励原始创新,也要注重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同时加强环保科技的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进环保科技体制改革。

总体目标是:满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围绕重点区域、流域的环境、生态及核设施安全问题,面向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和公众健康目标,深化对典型环境过程的认识,形成针对多污染物及多介质的污染减排、质量改善、风险防范、监督执法、环保产业等科技支撑体系,实现环保科技全方位的跨越发展以及部分领域的赶超引领。

问:我国“十三五”环保科技发展的主要任务都有哪些?

答:主要任务分为五大方面:

第一,强化环保应用基础研究,促进环保科技决策。重点开展环境污染的成因与环境过程研究,包括水环境污染的成因及生态效应、大气复合污染的成因及反应机理、土壤污染成因及控制修复原理、地下水污染过程与迁移规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机理、固体废物危害识别与风险控制原理等。开展环境污染物的健

康影响机理和风险评估,包括环境污染物人体健康毒理作用与暴露参数、优控污染物清单与优先序、复合污染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与预警、新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汞毒性效应和风险识别等。开展环境基准研究,包括环境基准理论方法学体系、保护水生生物水质基准、主要污染物土壤环境基准、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健康基准等。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基础研究。

第二,强化关键技术创新研发,支撑环保高效治理。重点研发水环境监测及流域水污染治理成套技术,包括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流域水污染治理技术。研发大气环境监测和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治关键技术,包括大气污染源监测、固定源大气污染综合防治、移动源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技术。研发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与修复关键技术,包括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监测、农用地和矿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与风险管控、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污染场地地下水修复技术。研发生态系统监测、保护与恢复关键技术。研发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有毒有害废物控制技术、核与辐射安全监测监管关键技术、天地一体化环境监测与预警技术、噪声污染源的识别、防治技术及设备等。

第三,支撑环境管理改革,创新环境管理方法。重点研究水环境管理决策支撑技术,包括流域水质目标管理技术、水环境监控平台技术、近岸海域水环境管理技术。研究大气环境管理决策支撑技术,包括大气环境质量监控预警技术、环境空气质量规划技术与方法、大气污染全过程监管技术体系。研究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风险管控技术、土壤环境管理决策支撑技术体系和制度、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技术。研究生态系统服务优化与生态安全格局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综合监管技术、固体废物、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技术、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支撑技术。研究新常态下的环境法制创新和新型环境治理体系、新型环境管理制度和技术方法,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污染源管理技术方法,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推进机制和政策,环保产业推进机制和政策等。

第四,开展环保技术集成示范,促进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开展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调控应用示范、重点区域大气复合污染联防联控技术集成与示范、京津冀多介质环境污染协同治理示范、长江经济带环境污染防治技术集成与示范等。

第五,开展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环保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一批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的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开展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育优秀科研团队,提升环境基础科研能力。建设完善一批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开展污染控制技术开发、示范、工程化应用和推广。建设一批环境保护科

学观测研究站,逐步形成适应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综合决策需要的科学观测研究网络。开展科研数据共享平台建设。

问:随着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国家科技资源配置发生重大变化,《规划纲要》如何能够落地实施?

答:环保、科技等部门在“十三五”期间要积极推动《规划纲要》落实。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布局,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落实:

一是继续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构建集“先进性、系统性、协同性、工程性、普适性”为一体的流域水环境管理、流域水污染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三大技术体系。参与实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等科技重大专项。

二是实施一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大气污染、土壤污染防治、生态治理、废物资源化、化学品风险控制、核与辐射安全等领域一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集中解决一批重大区域生态环境科学理论问题,突破一批关键技术与装备,示范应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形成一批解决区域环境问题的系统性技术方案。

三是推进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重大科技工程。

四是鼓励环保科研、高校、企业等单位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促进环境领域的基础和前沿研究,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五是加强基地和人才建设。

问:从哪些方面来保障《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答:主要有5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完善环保科技体制机制。科研项目立项要充分考虑国家改善环境质量的科技需求,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建立科学的成果考核机制,健全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激发环保科研机构的创新活力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以市场为导向,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

二是加强环保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深化环保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环保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完善环保科技人才选拔和淘汰机制,优化环境科技布局和人队伍结构。

三是拓宽环保科技资金投入渠道。积极争取国家科技资源支持,加大环保公益性、基础性研究的投入。争取财政资金,保障环保战略、政策制度和标准研究,支持行业创新平台基础条件建设。积极引导地方政府、企业增加环保科技投入,开展区域性环境问题和关键技术研究。

四是深化环保科技合作。进一步加大对环保国际交流的支持力度,通过技术引进、革新和集成创新进一步提升我国环保科技的整体水平。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的环保科技国际合作,建立国际科研合作平台。

五是加强环保科学普及。创作一批公众喜闻乐见的环保科普作品,创建一批国家和地方环保科普基地,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全媒体科普传播模式。